



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
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
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

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秘书长或其代表致辞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主席团成员，以填补空缺。
6. 工作安排。
7. 提出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。
8. 审议关于援助基金状况的报告。
9. 以会议工作安排为指导，评估《协定》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果：
 - (a) 审查 2006 年和 2010 年审查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 - (b) 必要时进一步加强《协定》各项规定执行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的拟议办法。
10.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11. 审议并通过审查会议续会的成果。
12. 其他事项。
13. 会议闭幕。

